

中共中科院合肥研究院机关委员会文件

科合院发机关党字〔2021〕5号



关于评选表彰 2020-2021 年优秀共产党员、 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的通知

机关党委各（总）支部：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教育激励党员奋勇争先，为“十四五”规划开好局、起好步，根据合肥研究院《关于表彰 2020-2021 年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的通知》要求，经研究，机关党委决定开展“两优一先”评选表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条件

（一）优秀共产党员评选条件

1. 信念坚定，对党忠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严格遵守党章和党纪党规，坚

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对党绝对忠诚。

2. 严守规矩，纪律严明。认真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严格遵守党的各项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按照党章和党内规章制度办事，在遵规守纪方面发挥了表率作用。

3. 勇于担当，成绩突出。带头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科院党组、上级党组织各项决策部署，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科院“创新科技、服务国家、造福人民”的科技价值观，积极承担并完成好上级组织交办的各项任务，爱岗敬业，求真务实，在本职岗位上表现优秀、业绩突出，在工作、学习和生活中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4. 把习近平总书记对中科院提出的“四个率先”和“两加快一努力”的要求，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作为检视工作成效的标准，始终牢记作为“国家队”“国家人”，必须心系“国家事”，肩扛“国家责”，牢记初心使命，肩负起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历史担当和时代担当。

（二）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条件

1. 政治素质过硬。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

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严格遵守党章和党纪党规，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对党绝对忠诚。

2. 党务能力较强。热爱党务工作，具有较高的党建工作水平，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敢于担当，具有丰富的党务工作经验，创新意识和开拓精神强，善于研究和解决新形势下党建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

3. 工作实绩突出。推进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在抓基层党组织建设、提升党组织的组织力和党建工作质量、服务党员群众等方面工作成绩突出。坚持党的群众路线，作风优良，公道正派，严于律己，在党员群众中威信较高。

4. 牢记初心使命，服务科技创新。始终牢记作为“国家队”“国家人”，必须心系“国家事”，肩扛“国家责”，自觉肩负起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历史担当和时代担当。

（三）先进基层党组织评选条件

1. 政治功能强。始终把持之以恒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科技领域、我院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积极将经常性学习教育与集中教育活动紧密结合，组织广大党员经常性检视和解决违背初心使

命的问题，筑牢党员、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思想根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不断增强组织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和战斗性，教育引导广大党员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支部班子强。党支部班子政治素质高，工作能力强，有较高的群众威信，能够很好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党组织在党员群众中具有很强的号召力、影响力和凝聚力，在团结带领广大党员推进党组织自身建设，促进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等方面，工作思路明晰，工作措施明确，工作效果突出。

3. 党员队伍强。党员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精神面貌好、工作干劲足，能够积极主动地团结在党组织周围，勇于担当，积极作为，争当遵规守纪和改革创新表率。党组织对优秀科研、管理骨干的吸引力强、凝聚力好，优秀科研、管理骨干加入党组织意愿高。

4. 作用发挥强。党组织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工作安排，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等，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落地。党组织自身建设科学规范，党务工作推进有序；积极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在团

结带领广大党员群众坚守初心使命、推进创新发展等方面工作成效显著，很好地发挥了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工作成绩得到上级党组织和党员群众普遍好评。

二、评选办法

按照机关党委党支部和党员规模，各支部推荐1名优秀共产党员（党务工作者），各总支可推荐1个先进党支部，或自荐先进党总支。

先进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的评选，由各支部根据通知精神，择优推荐，报机关党委审批确定。此外，机关党委将从中择优推荐参加研究院“两优一先”评选。

三、有关要求

1. 各支部在评选过程中要按照评选条件，发扬民主，严格把关。

2. 结合评选表彰活动，进行典型宣传，进一步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感召力，充分发挥广大党员在推进合肥研究院科研事业发展过程中的先锋模范作用。

3. 评选推荐先进党支部和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的先进事迹材料纸质版1份，同时附电子版于6月8日下

班前报研究院党委办公室。

联系人：尤中山，电话：65592039

邮 箱：youzs@hfcas.ac.cn

附件：1.中科院合肥研究院机关党委先进基层党支部和优秀共产党员（党务工作者）推荐名额

2.中科院合肥研究院机关党委先进基层党支部登记表

3.中科院合肥研究院机关党委优秀共产党员登记表

4.中科院合肥研究院机关党委优秀党务工作者登记表

中共中科院合肥研究院机关委员会

2021年6月4日

